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忠玲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对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6日